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剑桥涂装、律师和会计师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 3. 关联方往来余额”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 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5、其他应收款”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年末占用资金金额	2015年度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张如剑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据核查，报告期内共发生一笔金额为 500 万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此笔借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如剑于 2013 年 8 月向公司拆借，并于 2015 年 12 月全额偿还。上述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没有利息，张如剑已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该事项未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资金拆借及偿还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做了两次增资，引进了大量外部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如剑的持股比例下降，中小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如剑的监督、制衡作用加强，中小股东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

交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清偿完毕，虽然上述行为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但考虑到其在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给予了公司巨大支持，故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详尽的规范措施并严格执行，规范措施是有力且有效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在公司报告日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2. 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对比 2014 年度增加 21.69%，(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因素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充分披露。(2)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收入的增加是否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因素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充分披露。

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非标涂装设备的业务特点，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农业机械、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根据客户的书面订单、设计图纸来采购原材料，在生产车间预先制作好主体框架和相关部件，并发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待客户完成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之后，公司即确认该项生产线的销售收入。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稳定，未发生变化。

2) 客户、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分析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1	2014	武汉立元机成机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54,700.85
2	2014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53,846.13
3	2014	大江重工（焦作）有限公司	13,059,829.00
4	201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136,752.18
5	2014	河南东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735,042.74
6	201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58,974.36
7	2014	延锋伟世通（沈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79,626.48
8	2014	毕节兴国实业有限公司	6,384,615.38
9	2014	贵州兴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84,188.03
10	2014	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786,324.80
11	2014	盐城世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05,128.20
12	2014	山东华辰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470,085.47
13	2014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311,965.81

14	2014	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15	2014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925,180.81
16	2014	重庆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47,863.24
17	2014	青岛泰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991.45
18	2014	徐州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27,734.20
19	2014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489,743.59
20	2014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99,145.30
21	2014	徐州市东亚电器有限公司	844,444.44
22	2014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846,153.85
23	2014	诸城市威尔浦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1,264,957.26
24	2014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黄骅公司	108,974.36
25	2014	侯马市特种机械厂	794,871.79
26	2014	配件销售	384,181.37
	合计		87,938,432.20

2015 年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1	2015	河南东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56,483.77
2	2015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3,162.40
3	2015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5,598,803.41
4	2015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2,136,752.12
5	2015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8,370,598.28
6	2015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4,273,504.26
7	201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3,743,589.73

8	2015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320,512.82
9	201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3,589.75
10	2015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1,598,290.61
11	2015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7,521,367.52
12	2015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黄骅公司	6,316,239.33
13	2015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16,239.32
14	2015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4,273.50
15	2015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264,957.26
16	201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78,504.27
17	2015	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3,931.62
18	2015	长春路通轨道车辆配套装备有限公司	4,193,162.41
19	2015	南京佳盛机电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41,025.64
20	2015	盐城世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2,393.16
21	2015	大庆油田装备制造合同	98,717.95
22	201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452,991.47
23	2015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11,111.11
24	2015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55,982.91
25	2015	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	152,991.45
26	2015	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769.24
27	2015	配件	355,684.20
	合计		107,015,629.51

根据非标设备行业特点，客户数量较少，但单笔合同金额较高。鉴于非标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周期较长，每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公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集中在农业机械、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主要客户

为大型企业为主，规模大，经济实力较强。根据订单设计要求不同，设计难度和施工难度都存在差异，因此非标设备难以进行单价比较。

(2) 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收入的增加是否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1) 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非标涂装设备行业惯例，合同一般约定协议签订后客户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公司开始在车间生产主体框架和主要部件，待进场安装时客户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完工验收通过后客户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验收通过时点是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也是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营业收入会计处理：

取得客户第一笔和第二笔预付款：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设备完工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分析并说明收入的增加是否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如下：

项 目	2015.12.31/2015	2014.12.31/2014
应收账款余额（元）	56,035,953.18	51,611,558.2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8.57%	-
营业收入（元）	107,015,629.51	87,938,432.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6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1.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38,432.20 元和 107,015,629.51 元，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611,558.21 元和 56,035,953.18 元，2015 年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21.69%和 8.57%，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并不是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于销售商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办法进行收入核算。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非标涂装设备行业惯例，合同一般约定协议签订后客户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公司开始在车间生产主体框架和主要部件，待进场安装时客户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完工验收通过后客户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验收通过时点是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也是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财务人员，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抽查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对账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等。

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执行销售收入细节性测试，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追查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对应的发票、完工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勾稽核对。经核查，所抽取的样本无异常。

2) 执行“销售收入函证”的程序，对每年的收入前五名进行函证。并且为了确保函证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我们采取以下措施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核对；在询证函中指明直接将回函寄回主办券商所在地；询证函由项目组亲自收发。报告期内的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2014 年函证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61,102,564.1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69.48%；2015 年函证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67,371,111.06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62.96%。回函率 100%，回函相符。

2014 年函证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函证金额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136,752.18
2	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786,324.80
3	大江重工（焦作）有限公司	13,059,829.00
4	河南东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735,042.74
5	毕节兴国实业有限公司	6,384,615.38
-	合计	61,102,564.10

2015 年函证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函证金额
1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2,136,752.12
2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5,598,803.41
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3,743,589.73
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配有限公司	8,370,598.28
5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7,521,367.52
-	合计	67,371,111.06

3)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查验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情况及完工验收单, 检查完工验收单是否与收入确认的期间一致。经抽查, 所抽取的样本未发现公司存在收入跨期的现象。

综上,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合理、真实、完整, 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3.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 公司存货分别为 4,767.88 万元和 4,029.13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5%和 28.82%。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确认均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验收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在产品均归为存货。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 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2) 请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是否齐备、是否真实、是否完整, 是否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 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平原非标, 股票代码:830849)是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平原非标主营业务的表述为: 自动化涂装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整体供应商。平原非标销售收入同样在验收合同时点确认收入, 确认收入时间之前公司购买的钢材、预制的框架和外购的大型机电设备等均作为存货处理。自动化涂装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 生产企业的存货周转速度普遍不高, 自接到订单到产品安装完工交付约需要 4-12 个月的时间, 部分大型自动化涂装系统生产、安装周期为 1-2 年, 且设备交付后, 需等待客户验收, 在产品风险转移后才能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因此在项目实施期

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平原非标与公司大体一致，公司原材料购进主要分为钢材等普通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零部件采购。流程如下：

普通原材料采购—材料验收—下料—部件制造（冲压、焊接、组装等）—框架—发往客户安装现场。

成品零部件采购—验收—组装—发往客户安装现场

平原非标与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和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普通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辅材料取得时按仓库实际收货数量和成本计价。普通原材料切割后进入车间加工，按项目归集成本，相应发生的材料成本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成品零部件系根据各项目采购，直接进行组装。

从存货计量方法上相比较，平原非标采取先进先出法，遵循先入库先发出的原则，对于发出的存货以先入库存货的单价计算发出存货成本的方法。先按存货的期初余额的单价计算发出的存货的成本，领发完毕后，再按第一批入库的存货的单价计算，依此从前向后类推，计算发出存货和结转存货的成本。剑桥涂装采取的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以本月全部进货数量加上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去除本月全部进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以此为基础，计算出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

相较于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较利于简化成本计算工作，更加合理，适应企业规模企业的管理要求。而先进先出法在通货膨胀情况下，会虚增利润，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不利于企业资本保全。而且，先进先出法对发出的材料要逐笔进行计价并登记明细账的发出与结存，核算手续比较繁琐，对于规模型企业并不适用。

剑桥涂装与平原非标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原非标	0.94	0.77

剑桥涂装	1.58	1.63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原非标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7、0.94；剑桥涂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1.58。尽管剑桥涂装的存货周转率优于平原非标，但是两家公司都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涂装非标行业存货数周转率普遍偏低，受限于行业特点：外购配套的机电设备保有量大且价值较高致存货数额较大，同时自产品出厂到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交货一般要经过 4-12 个月周期，部分大型自动化涂装系统整线项目甚至需要花费 1-2 年，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导致行业存货周转率普遍偏低。

(2) 请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是否齐备、是否真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盘点、计价测试、出入库截止性测试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步骤如下：

1) 存货盘点：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末的存货进行监盘。监盘程序如下：

首先观察盘点现场，确定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其次对存货进行抽查程序，按照计划抽取的原材料进行盘点，由于公司存货较为集中，存放于本单位的存货盘点比例为 100%。最后，将抽查结果与被审计单位盘点记录相核对，并形成相应记录。

盘点结论：经盘点无差异，期末数量及金额可以确认。

2) 公司存货的计价测试

公司发货的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抽取常用产品进行测试。经对成本分配结转进行抽查复算，对产品发出进行检查、分析及计价测试，比较抽查结果与公司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差异性。

3) 对存货进行出入库的截止性测试

对资产负债日前后出入库单及凭证进行测试。

4) 对购货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结合公司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检查抽取本年度重要客户采购合同,以采购合同为起点向前追查至材料采购申请单、采购审批单,向后追查至原材料入库单、采购发票、应付款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根据公司采购环节内控环节控制情况,检查测试样本的采购合同均经过合理的授权审批,原始发票完整,会计凭证处理正确,出入库手续齐全。

5) 对生产与仓储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结合公司的生产流程,对公司的生产与仓储环进行控制测试,抽查公司的2014年度、2015年度的领料单、检查公司的领料、是否有生产指领单、是否得到适当的审批。

6) 对存货进行账龄分析及跌价测试

分析存货明细表,对存货的账龄进行分析,未发现长账龄的存货,都在一年以内。对半成品分别进行跌价测试,抽查大额的半成品项目,询问企业的完工进度及预算成本,计算达到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以合同金额减去达到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试未发现减值。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完整。公司是按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存货不存在积压,残次品的情况,按生产需求进行采购,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没有发现存货的存在、完整性、计价等方面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存货真实、完整,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4、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如剑与陆德琴为夫妻关系,张如剑直接持有公司18,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德琴持有公司5.14%的股权。公司认定张如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

的相关案例、张如剑与陆德琴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如剑与陆德琴夫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为：《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即“（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即“（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挂牌公司相关案例，获知已挂牌公司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动空间，证券代码：837473）与剑桥涂装有相似情形。公司认定宋杰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宋杰持有公司 42.7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同时其妻李兰兰虽为公司董事并持有 3.50%的股份，但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自 2011 年 5 月公司开展业务以来，李兰兰从未参与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管理实际运营，亦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提名委派，在任何时候行使董事权利与股东权利时均以宋杰为准。因此，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考虑，未将李兰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如剑直接持有公司 18,700,000 股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如剑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

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实质性影响。张如剑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73.90%，超过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张如剑与股东陆德琴（张如剑之妻）未签订共同财产的协议。陆德琴虽然直接持有公司 5.14%的股权，但未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内的任何职务，自公司开展业务以来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认定张如剑为唯一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核查了我国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挂牌公司相关案例，同时通过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企业经营中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目前并无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因血亲或姻亲关系而必然构成共同控制，亦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张如剑和陆德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陆德琴本人主观上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客观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如剑一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5、2014年8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张如剑以货币减资 3,500 万元。减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减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前为夯实注册资本决定对已认缴但尚未到位的出资进行减资。2014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减资至2000万元，本次减少的3500万元出资由股东张如剑减少35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4年8月15日在《在现代快报》上作了减资公告。2014年9月29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减资的债务清偿说明。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4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减资至2000万元，本次减少的3500万元出资由股东张如剑减少35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4年8月15日在《在现代快报》上作了减资公告。2014年9月29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减资的债务清偿说明。

该次减资经过股东会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减资行为为了符合挂牌须注册资本为实缴的相关要求，此次减资真实、必要，且减资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同时，因本次减资3500万元系股东张如剑未实缴部分，因此对公司业务以及公司挂牌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此次减资真实、必要，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且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2014年8月14日股东张如剑减资的3,500万元，是由2014年03月27日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张如剑认缴，股东会决议要求增加的3500万元全部由股东张如剑一人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在2014年8月14日公司决议减资时，决议增资的3500万还没有开始实缴，公司的账务无需做任何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该项会计处理业务，与客观实际情况一致，会计处理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 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在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方面，母公司负责自动化涂装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剑桥设计研究院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平台的开发与拓展。德谷

科技负责废水、废气、废液处理专用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电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实际上，剑桥设计研究院和德谷科技两个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实际经营，并未产生盈利。

两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体现在：

1) 通过股权方面决定子公司的重大决策。鉴于两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章程对子公司的发展及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

2) 可以通过任免主要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

3) 通过公司制度，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也适用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实现子公司合规经营与管理。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谷科技”），成立于2013年8月5日，由自然人张如剑、张婉明两人分别出资400万元和1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期在2015年8月4日前缴足。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5日及2013年8月16日出具了苏天宁验字[2013]—372号及苏天宁验字[2013]—4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实缴。

2014年4月3日，德谷科技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618万元，于2033年8月4日前全部实缴完毕。至此，德谷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张如剑、张婉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8日，德谷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如剑减少注册资本395万元，股东张婉明减少注册资本95万元，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78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现代快报》上作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德谷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张如剑、张婉明将其持有的德谷科技股权分别以原出资额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德谷科技成为剑桥涂装的全资子公司。

2)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07 年 1 月 12 日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盐信达验字[2007]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实缴。

2015 年 12 月 16 日，剑桥设计研究院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减至 50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现代快报》上作了减资公告。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减资的债务清偿说明。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经核查后，针对子公司补充分析如下：

1)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谷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由自然人张如剑、张婉明两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期在 2015 年 8 月 4 日前缴足。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及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

具了苏天宁验字[2013]—372号及苏天宁验字[2013]—4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实缴。

2014年4月3日,德谷科技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618万元,于2033年8月4日前全部实缴完毕。至此,德谷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张如剑、张婉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8日,德谷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如剑减少注册资本395万元,股东张婉明减少注册资本95万元,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578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10月28日在《现代快报》上作了减资公告。

2015年12月30日,德谷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张如剑、张婉明将其持有的德谷科技股权分别以原出资额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日,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决议。此次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设计研究院”)成立于2007年1月15日,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07年1月12日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盐信达验字[2007]3号的验字报告。

2015年12月16日,剑桥设计研究院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减至5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10月28日在《现代快报》上作了减资公告。2015年11月9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减资的债务清偿说明。

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德谷科技和剑桥设计研究院设立时的出资、后续增资均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对出资、增资的规定。德谷科技和剑桥设计研究院的减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减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购张如剑、张婉明所持有德谷科技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此次收购目的是把德谷科技变为全资子公司，避免以后产生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谷科技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总额为464,810.32元，且根据德谷科技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管理层访谈可知，德谷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展开经营活动，未有任何盈利，故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股东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定价合理、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张如剑、张婉明所持有的德谷科技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的原因是避免以后产生关联交易，并且交易定价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该股权转让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剑桥设计研究院的出资、减资行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对出资、减资的要求及规定，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股权明晰。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剑桥设计研究院自成立以来未展开经营活动，没有发生业务往来，故不存在与挂牌主体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也并非来自子公司，无需进一步披露该子公司信息。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德谷科技和剑桥设计研究院两家子公司从设立以来并未发生实际经营，为产生任何销售和盈利。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德谷科技自成立以来，没有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德谷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盐都区公安消防大队，环境保护局均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均无违反国家及地方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收到该局及其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德谷科技不存在经营方面违法违规问题。

剑桥设计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主要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平台，主要包括“省博士后工作站”、“省企业技术中心”、“市涂装工程技术中心”等高端技术研发平台。同时与西安交大、东风设计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并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剑桥设计研究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盐都区公安消防大队，环境保护局均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均无违反国家及地方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收到该局及其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经营方面违法违规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德谷科技和剑桥设计研究院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

(5) 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德谷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德谷科技的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8月5日，德谷科技成立之初，股东为自然人张如剑、张婉明两人，2014年4月3日剑桥涂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德谷科技股东，2015年12月30日，股东张如剑、张婉明同时将其持有德谷科技股权转让给剑桥涂装，至此，德谷科技成为剑桥涂装全资子公司。

德谷科技在自成立至2015年12月30日期间为剑桥非全资子公司阶段，在此期间，德谷科技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未生产任何收入和利润，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在德谷科技作为非全资子公司阶段，不存在通过子公司股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系剑桥涂装全额出资设立，不存在通过子公司股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7、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

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

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与母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业务同样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

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1999年8月，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报送了关于项目《涂装非标整套设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表，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同意建设涂装设备、水处理设备、化纤机械项目的审查意见。

2002年6月14日，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县环保局报送了关于《涂装设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盐城县环保局出具了同意在义丰镇工业园区内新上涂装装备项目的审批意见。

2008年3月，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报送了关于项目《年产80条涂装设备、10台水处理设备、30台化纤机械销售电控制柜、电热电器产品》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同意建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的环评审查意见。

2011年3月，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报送了关于《扩建年产145台(套)涂装设备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区环保局出具了同意在义新上涂装装备项目的审批意见。

2014年5月30日，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报送了关于《扩建年产涂装废水、废气处理装置50台套、城市水处理装置20台套、军营水处理装置20台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区环保局出具了同意新上涂装装备项目的审批意见。

2015年12月31日，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45台涂装设备、涂装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50台套、城市水处理装置20台套、军营水处理装置20台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0月10日颁布）第三条规定：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

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 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 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相关内容，公司不属于强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由于公司管理层重视环保工作，公司已于2016年4月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209032016000010-B)，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在生产中配备了地理式 SBR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喷雾净化装置等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废水经 SBR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情形；废气经喷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存在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情形，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送生产厂家回收再生；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弃物和边角料分类搜集后外售。

2015年12月，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

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环评已验收并已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综合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剑桥涂装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均以按照法律程序履行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经验收合格。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

键资源要素/七、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部分对此事项做补充披露。

8、关于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对外担保做风险提示。(2)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3)请主办券商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补充核查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对外担保做风险提示。

截至申报之前,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375万元	2015.8.5--2016.8.4	否	否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0万元	2014.9.10--2016.9.9	否	否

公司与被担保单位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处盐城市盐都区,地理位置较近,基于中小企业间互相扶持帮助的原则,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做担保。

公司尚在履行中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相应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也没有明确规定,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是由公司高管之间商议决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也未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

控制制度和措施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6、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笔金额分别为 200 万、375 万的对外担保正在履行，被担保方皆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贷款到期后按时还清债务，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

1) 2014 年 9 月 10 日，剑桥有限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黄农银（义丰）保字【2014】第 091001 的《保证合同》，对该行与债务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发生的债权，剑桥有限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为限的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此笔借款已全额偿还，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此笔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营运资金。

2) 2015 年 8 月 5 日，剑桥有限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亭湖高保字 2015 第 001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行与债务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发生的债权，剑桥有限提供人民币 375 万元为限的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该笔担保尚在履行中。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此笔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 请主办券商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补充核查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3.84 万元和 10,701.56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增长幅度为 21.69%。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20.15 万元和 1,127.58 万元，

增长 207.43 万。此外，随着公司产品成本的合理管控及技术含量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得到改善。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回收制度进行完善并规范，资金回笼较快，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同时，公司前期对于设备厂房等投资已逐渐产生经济效益，产能优势得以显现，新增收入可以保证营运资金的充沛，提高偿债能力。

主办券商取得被担保方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元）	40,206,721.66
非流动资产（元）	34,931,858.48
资产总计（元）	75,140,449.33
流动负债（元）	52,483,893.47
非流动负债（元）	-
所有者权益（元）	22,654,686.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元）	75,140,449.33
流动比率	0.77
速动比率	0.59
资产负债率	69.8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658,967.15
营业成本（元）	22,181,390.82
货币资金（元）	3,725,220.44
未分配利润（元）	2,389,218.00
利润总额（元）	1,671,752.90
销售利润率	4.97%
毛利率	34.10%

截至 2015 年末，被担保方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72.52 万元，未分配利润达 238.92 万元，毛利润为 34.10%，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且保持盈利状态。资产负债率为 69.85%，保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说明被担保方能够合理通过贷款融资的同时还保证一个较为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身财务状况良好，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同时被担保公司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也保持盈利，货币资金

跟可分配利润较为充足，公司为其担保的 375 万元金额较小，到期不能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如剑同时出具承诺，如公司由于康杰机械到期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导致公司发生损失，他本人将承担公司所有损失。主办券商认为此笔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经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股份数均统一为以“股”为单位。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中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的列表。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了公司所属行业。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均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挂牌后全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经将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按照要求将上述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无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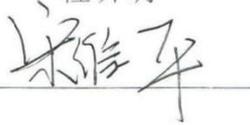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听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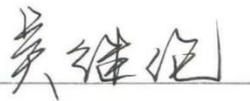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宋维平



徐途清



吴继伦



徐嘉豪



赵耀韩



赵军伟

内核专员签字:



丰 驰

